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(A)：工交邮电交通运输

东交函〔2024〕464号

对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 20240167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孔迪委员、张华委员：

您在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优化我市地铁、公交站点周围非机动车停放区的建议》提案收悉。根据我局职能，针对提案中“交通部门牵头，在有条件的站点专门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区”的建议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《东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，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工作，指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停放，查处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停放行为，指导自行车停放区划设工作”。因此，我市自行车停放区现由城管部门统筹划设，市城管局数据显示，2023年全市已划设约2.7万个自行车停放区，目前仍在继续完善。已划设的自行车停放区一般设置为开放性质，不同性质的自行车、非机动车可免费共享共用。但在共享单车实际运维工作中，企业工作人员会根据停放区空间情况整理摆放共享单车，一般不与私人非机动车混合停放，保持共享单车美观整齐、使用便捷。

感谢您的宝贵建议，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，提出更多好的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赖晶晶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002232)